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征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建委（建设局）、城管（综合执法）局：

为持续深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系统总结并推广经过实践验证的成熟处理技术、先进工艺及创新运营模式，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一）与国土空间规划、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项目建设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二）年处理生产能力不少于25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三）具备拆迁、运输、处置利用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较高整合程度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四）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二、征集条件

（一）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涵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业务；

（二）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污染、质量等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黑名单；

（三）处于正常消纳阶段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厂（场）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

（四）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95%，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类别、用途和使用要求，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文件规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满足要求；

（六）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七）生产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具有

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

（八）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技术工艺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知识产权清晰，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案例征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具有突出的示范引领价值，对于推动各地及全省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城市发展模式、助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地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本次典型案例的征集工作，并以典型案例征集为重要抓手，深入挖掘并系统总结成功经验做法，聚焦技术创新、模式优化、政策保障等关键环节，精准破解资源化利用瓶颈制约，持续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严格把控案例质量。典型案例除应符合征集标准外，还应适于面向社会公开，具有良好的示范性、创新性、可持续性、可复制性、可推广性，且内容真实、重点突出、表述清晰、文字准确、数据可靠。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征集标准和《典型案例推荐表》（见附件 1）要求，遵循优中选优原则，精心组织筛选、从严开展审核，切实保障案例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真正遴选推荐出一批高质量、有代表性的典

型案例。对前期已列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的，不再重复推荐。

（三）按时报送推荐案例。由各设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本地区典型案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统一向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推荐。请于2025年12月18日前，将《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典型案例推荐表》扫描件及电子版，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各设区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联系人：戚焱坤，联系方式：15658171617（同浙政钉），电子邮箱：99970989@qq.com。

附件：1.典型案例推荐表

2.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1

典型案例推荐表

案例名称			
案例实施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　　码	
案例地址			
投运时间（验收时间）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案例基本情况	（限 300 字，写明包括但不限于案例名称、实施时间、地点、有关参建单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等）		
主要做法	（限 1000 字，用文字、数据以及图表等说明案例采用的具有代表性及大规模使用的成熟工艺、技术、装备等）		

主要成效	（限500字，概括说明案例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利用效果等方面的突出特点和优势）
经验启示	（限500字，写明可供其他企业学习借鉴，也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发展启示）
获奖情况	（简要列明所获专利、奖励、荣誉、资质证书等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案例实施主体名称”应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主要是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2.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填写”原则填写。

附件 2

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填报日期：____年 月 日

联 系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案例名称	推荐单位

注：汇总表由各设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填报，加盖公章，并连同各县（市、区）典型案例推荐表一并报送。